

計程車客運服務（計程車客運）業接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委託代辦業務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五〇九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七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立契約書人 公司、行號 甲
君 乙
(以下簡稱 方)，茲乙方將其所有之 廠牌 年出廠，牌照號碼 號之計程車乙輛，委託甲方

代辦業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甲方受託代辦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服務業務，以左列事項為限。

- (一) 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 (二) 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違規罰鍰及其他稅費等之繳納。
- (三) 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
- (四) 行車事故之有關事項。
- (五) 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 (六) 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甲方不得貸款予乙方購車或給予擔保分期付款購車。車輛證件除代辦業務時外，不得交由甲方保管。

三、甲方為辦理委託業務所需乙方提供之各種證件，甲方於辦理完畢後，應即交還乙方，不得任意留置。

四、甲方為辦理各項代繳稅費、規費、保險費（或接受委託提供相等保證金）及購車分期付款等受託業務，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在限期前送交甲方代繳，倘乙方已備款送交甲方而甲方未如期繳納並將繳款憑證交乙方保存者，其因此發生之滯納金或遲延利息應由甲方負擔。但因乙方未依限備款送交甲方致延誤繳納時，則應由乙方負責。

五、乙方車輛違規遭受告發，如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應儘速將罰鍰款額送交甲方代為如期繳納銷案，不服告發而有充分理由時，甲方應代為聲明異議。如須接受講習者，甲方應將講習通知單交乙方如期參加講習。

六、乙方發生行車事故如須甲方協助或代為處理時，應儘速將經過情形及有利證據告知甲方。

七、乙方與甲方無債務關係，而須將車輛轉售時，甲方應協助其辦理過戶登記，其契約隨告終止。

八、乙方車輛應自任駕駛，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身不能駕駛營運，需要其他駕駛人替代時，其替代駕駛人之資格，必須合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並檢具有關證明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方得替代駕駛營運。

九、甲方如接獲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對乙方之政令宣導、駕照審驗、動員徵召、安全講習及車輛檢驗等事項之通知，甲方應負責及時轉知乙方。

十、乙方應依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委託服務費額按期向甲方繳付。

十一、甲方受委託代辦本契約所列業務，如未切實履行約定義務，因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在有效期限，任何一方不依約履行義務，他方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但一方無正當理由中途提請終止契約者，應給付他方剩餘有效期間相當於服務費額之補償。

十三、本契約期滿，得由甲乙雙方同意繼續訂約。

十四、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公司

立契約人 甲 方：（ 名稱） （印章）

行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地 址：

乙 方：（姓名） （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